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李律民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77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行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裁定改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本院易字卷第26頁）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乙○○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而被告為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行為，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且構成刑法上之傷害罪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傷害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故應依刑法規定論罪科刑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按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，究屬可分之併罰數罪，抑為具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，檢察官起訴書如有所主張，固足為法院審判之參考。然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本為法院之職權，法院在不妨害起訴同一事實之範圍內，得自由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，並不受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法條或法律見解之拘束。從而案件之事實是否具有不可分關係之單一性，法院審判並不受檢察官起訴或上訴見解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01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820號

判決意旨參照)。未按侵害個人生命、身體之犯罪，對於被害人之行動自由類多有所妨害，如果妨害自由即屬該侵害生命、身體犯罪行為之一部分時，自為該行為所包攝，勿庸另論以妨害自由之罪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5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是在傷害進行之拉扯、阻止離去行為，其拉扯、阻止離去之行為已為實害較重之傷害行為所吸收，其中之強制或剝奪行動自由是屬傷害行為中之部分行為，已為傷害行為所包括，應不再論究。查被告所為如起訴書所載之行為，雖有伴隨阻擋告訴人離去之行為，然屬其遂行傷害犯行之經過事實，為被告傷害行為之一部，而為傷害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強制罪，是聲請意旨認被告如事實欄所涉妨害自由罪，應論以想像競合，應從一重論以傷害罪等語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其與告訴人間問題，率爾對告訴人為傷害行為，使告訴人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等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品行、曾患有情感性思覺失調症，有桃園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偵查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曾淨雅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5 下罰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46776號

11 被 告 甲○○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13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）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選任辯護人 李律民律師

16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
17 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係夫妻關係，2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
20 1款所訂之家庭成員。甲○○因與乙○○發生口角爭執，於
21 民國113年9月23日11時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
22 住處，竟基於強制、傷害之犯意，先持水果刀1把刺向乙○
23 ○肚子，又乙○○為抵禦甲○○，以右手抓住水果刀，而甲
24 ○○並以此強暴之方式，趁乙○○背對甲○○時，刺向乙○
25 ○腰部，妨害乙○○離開住處之權利，致使乙○○受有腰背
26 部穿刺傷3CM、頭皮擦傷挫傷、右手第四指撕裂傷1CM、右眼
27 鈍傷、左大腿挫傷等傷害，適警方獲報到場後，甲○○始鬆
28 手並離開乙○○。

29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持水果刀刺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員警丙○○於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因找不到告訴人而有犯罪動機之事實。
4	警用密錄器截圖照片2張(偵卷頁67)	證明警員到現場後，被告與告訴人爭奪水果刀之事實。
5	敏盛綜合醫院驗傷診斷書1張、及告訴人傷勢照片3張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6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9月23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	證明被告持水果刀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罪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。被告以一行為涉犯上開數罪嫌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係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等情。按刑法殺人罪之成立，須於實施殺害時，即具有使被害人喪失生命之故意，始足當之，倘缺乏此種故意，而其目的僅在使被害人受傷者，縱傷害之部位係在頭部等致命之處，亦祇與傷害罪之規定相當，要難遽以殺人未遂罪論處。而行為人於行為時有無殺意，應從被害人受傷處所是否致命部位、傷痕之多寡、輕重如何及加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等等，為綜合之審究，尚難遽因受傷部位在頭部，即遽認行為人有殺人之犯意。經查，質諸告訴人於偵查

01 中陳稱：被告拿水果刀，就插我後面腰側，我就用手抓住刀
02 子，當下警察就來了等語，是以，雙方當時係因細故而生爭
03 執，倘被告主觀上確有殺人之犯意，以當時渠等2人懸殊之
04 優劣地位，被告自可恃強對告訴人之要害猛下重手，而輕易
05 取其性命，又焉有可能僅令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後，自甘於
06 收手之理？綜上，實難遽認被告係基於殺人之犯意而為前揭
07 行為，所為顯與刑法殺人未遂罪之構成要件有未合，報告意
08 旨容有誤會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為同一
09 基本事實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
10 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5 檢 察 官 施韋銘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8 書 記 官 曾意翔

19 所犯法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2 元以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6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27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